

146	2019	0305
	三十	

# 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

##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2018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2 月 18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68 号；邮编：510399；电话：020-89638171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办的指导下，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、公开内容全面丰富、公开载体形式多样、公开

效果日益提升等四个方面创新举措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的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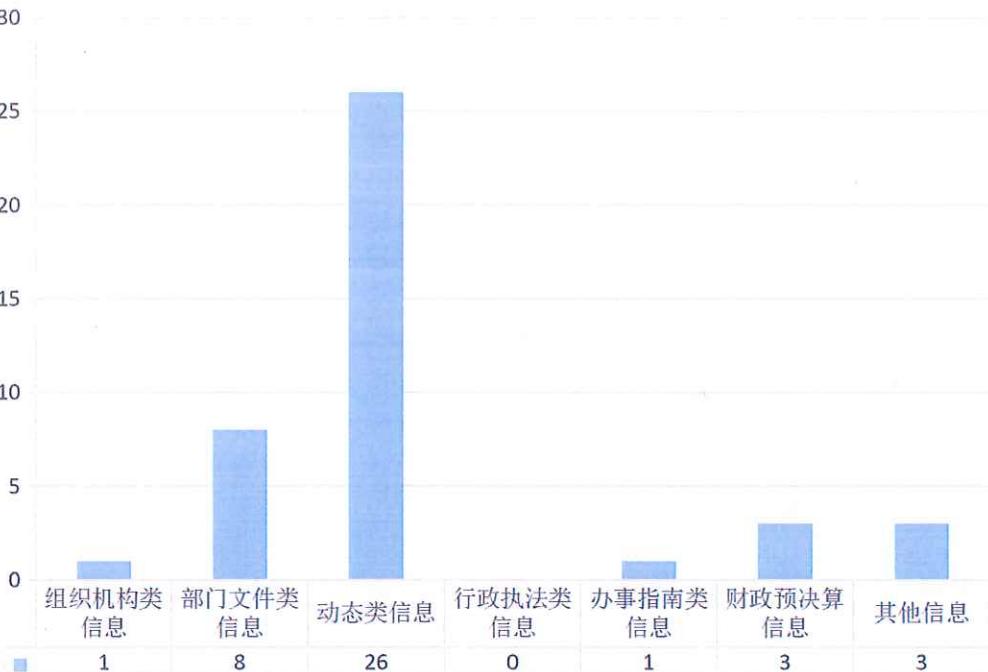
一是成立由湿地办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，安排专人开展具体工作，实现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一体化。

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及时报送政务公开统计数据；完善公众信息网站信息，理顺和拓展信息网络发布渠道，保障信息发布内容同步性和一致性；加强信息内容收集，增强公开信息时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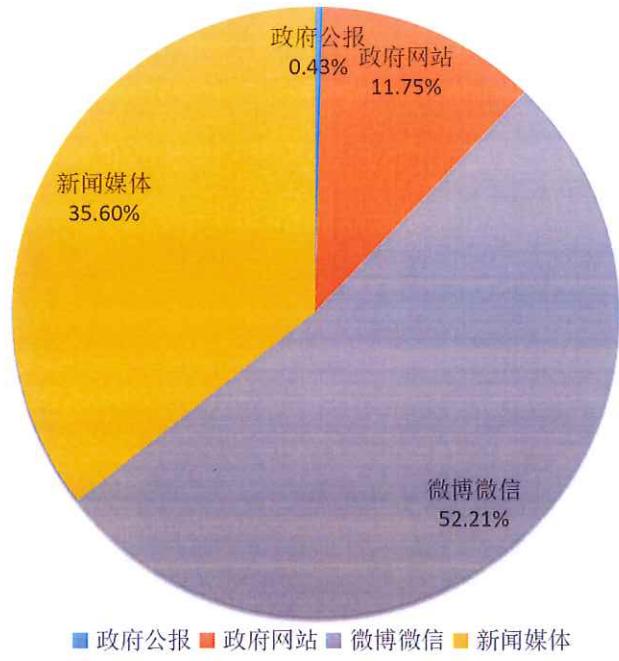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8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26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7. 其他信息 3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5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8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613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18 条。

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

##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

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38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885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### 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### 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# （一）存在的不足

一是对比省市区，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还不均衡，需适应新时代新要求。

二是公开平台过多过散，查找检索不便，对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和途径分析不足，公开渠道的针对性、分众化不强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。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，加强向先进地区和先进部门学习先进做法和经验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完善渠道。不断完善海珠湿地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，特别是加强新媒体的覆盖。

三是提升水平。进一步创新解读传播形式，综合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动漫视频等生动形象的方式。

四是加强培训。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培训，加强日常监督、指导。



